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026-0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张玉兰
建设项目名称	改建住宅
建设位置	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富贵居委欧阳巷39号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: 274.53 m ² (占地: 86.19 m 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层数: 叁层及天面楼梯间 1、不动产权证证号为: 粤(2026)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。 2、按规划附图第MX2026-019号及审定的设计图实施。 3、本工程需规划核实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未经验线,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